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，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，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，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，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，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，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 <u>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</u> 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有關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，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統一規定，科學技術基本法業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本辦法授權依據之規定，爰配合將「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」之文字刪除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二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<u>及其</u> 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。 三、本基金之投資收入。 四、本基金之融資利息收入。 五、捐助收入。 六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二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 <u>智慧財產權及</u> 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。 三、本基金之投資收入。 四、本基金之融資利息收入。 五、捐助收入。 六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一、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其「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」歸屬政府部分，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保管運用，爰第二款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」配合上開規定修正為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」。上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撥入本基金，應列為財產及收入，妥為保管運用；財產於

		授權或處分所取得之價金收入，應列為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出。 二、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環境支出。 三、推動及補助基礎研究、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支出。 四、科學技術之大眾教育及推廣支出。 五、培育、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出。 六、推動國際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。 七、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。 八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<u>成果及其收入</u>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之管理及移轉支出。 九、投資重要科技之研究發展。 十、融資研究機構從事建構或提升產業技術研究發展環境。 十一、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。 十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十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出。 二、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環境支出。 三、推動及補助基礎研究、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支出。 四、科學技術之大眾教育及推廣支出。 五、培育、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出。 六、推動國際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。 七、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。 八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<u>智慧財產權及成果</u>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之管理及移轉支出。 九、投資重要科技之研究發展。 十、融資研究機構從事建構或提升產業技術研究發展環境。 十一、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。 十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十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一、第八款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」修正為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」，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